联合国 A/CN.9/WG.V/WP.86/Add.3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

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草稿

政府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政府意见汇编 2

约旦 2

V.09-81291 (C) GP 210409 210409

二. 政府意见汇编

约旦

1. 国家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有关破产、资不抵债和清算的法律框架草案，根据该委员会的实际运作机制，我国对破产问题的看法是，对企业进行重整，使其能够在克服造成困难的种种问题之后继续经营活动。根据这一框架，企业重整工作由公司控制部负责，而不是由司法机构负责。因此，我们的看法之一是，就约旦而言，重整工作由该部（作为一个主管机构）与司法机构共同协调。

2. 作为一种国际指导性参考文件，应当进一步阐明术语及其解释规则，以避免在诉讼程序的任务阶段出现任何模糊或模棱两可的情形。

3. 跨国界破产程序应当包括（拥有商业企业的）企业家，条件是该企业所进行的工作和活动与各种形式的公司所进行的工作和活动相似。

4. 破产管理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当涉及其他有关当局的作用。

5. 各有关法域的法院之间应当就协调、组织和联系机制事先达成协议。

6. 应当在有关的法域中就法律上可以接受的通信方式达成协议。

7. 为了保障债务人的权利，使公司能够继续经营活动，法院或主管机构必须作出裁决，将破产财产的清算限制在最小范围，并要求说明具体目的和提出法律上和实际上的理由。

8. 为了减少破产程序的费用，司法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程序协调同样至关重要。

9. 为了防止在损害债务人利益的情况下，一法域遵从另一法域的管辖，必须在启动程序之前对有关法域中的破产财产进行清点。

10. 在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点时必须考虑到（政府）债权人的利益。

11. 所有相关法域中的破产管理人与所有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调，以及债务人、法院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12. 在订立主要和次要破产协议时，在法域和其他主管机构（政府）之间发挥监督、协调作用的可能性。

13. 任何与破产阶段有关的程序都必须就最后进行重整或清算商定具体期限。

14. 除使用所在地的语文或某一法域或司法机构的语文之外，在取得破产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采用一种正式的国际语文。例如，如果法域是在约旦，将采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如果法域是在土耳其，则采用土耳其文和英文，以此类推。

15. 必须事先在协议中写明和列入官方机构以及破产管理人和其他人的费用及酬金。

16. 为国家法院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和培训，使其能够在取得联合国及其他组织证明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处理破产案件。

17. 债权人不论在哪个法域都必须能够从可分配资产中受益，并应允许其有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权，此种信息应通过合法方式公布。

18. 在分配通过变卖资产取得的收入时必须遵守破产管理人之间达成的协议，而不是遵循同等对待原则，在进行此种分配时还必须作为一项普遍原则考虑到国家利益。

19. 破产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根据协议定期提交关于破产程序的报告。

20. 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必须对每一步程序规定期限，包括破产管理人的任命、重整，直至程序的启动，另外还包括程序的暂停期或中断期。

21. 适用法必须是破产管理人商定的法律。此种协议达成后，所有债权人都享有国民待遇。

22. 当跨国界破产涉及两个以上法域时，我们建议指定协调联络点。

23. 破产管理人应当最高度地重视重整方案。

24. 除给予债权人国民待遇之外，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协议还必须根据破产管理人依照该协议所接受的法域，列出债权人的优先排序。

25. 我们建议，破产程序不应包括在其他国家运行状态良好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且应当为这些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中的债务人提供保护。

26. 破产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司不承担新的债务，万一承担新的债务，应保证取得法律上的批准。

27. 当事人对资产的调查必须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进行，并且必须知会破产管理人。

28. 在与其他机构的信函往来或联系中必须遵守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

29. 破产管理人之间订立的协议必须对联系方式和通知办法作出规定。

30. 我们建议，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和协调问题项目的范围内就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协议、通知书、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提出范本，以及其他此种范本，以便于司法机构和其他负责处理跨国界破产案的机构在国际范围采用这些范本的形式和内容。

31. 在不影响破产程序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须保护公司的权益，包括对信息、数据和所有会对公司的权利和生存产生影响的公司敏感活动的保密给予保障。另外，对知识产权、授权以及资产的清点也必须作出公平的评估。保密程度由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决定。我们应当指出的是，约旦需要这方面的专门技术知识。

32. 原始协议必须是此后在同一法域或另一法域中订立次要协议的基础，而且必须适当考虑到不同法域在法律上的差异。

33. 对于设在免税区（即破产程序进行地所在国关税区之外的地区）的公司，有必要澄清有关的管辖权问题。